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昌吉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暨灌溉用水定额测算分析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亮**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指导和督促县市开展样点灌区及田块选取，典型作物亩均净用水量实测工作，“农业用水量与灌溉用水效率信息管理平台”数据的填报和分析工作，州县两级报告技术审查工作。主要为编制报告8份，其中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报告8份（含州县两级）；样点灌区实测基础数据集8份。项目的实施从不同水源配置角度分析不同作物亩均净用水量，通过亩均净用水量实测分析，提高了自治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实现了不同作物亩均用水量实测，为灌区作物灌溉制度和供水计划制定提供科学支撑。本项目于2022年4月开始实施，截止2022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水资源利用评估指标，有效支撑灌溉管理和灌溉制度制定。（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州财政领导小组会议，下达昌吉州2022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2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2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20.9万元，预算执行率96.72%。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昌吉州2022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费用120.9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该项目计划完成全州及七县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主要对全州12个样点灌区257个典型田块典型作物进行亩均净用水量测算，获取较为合理的净灌溉水量，结合毛灌溉水量，分析获得全州及七县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争取全州在综合系数达到0.658，通过该项目实施，提高了自治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实现了不同作物亩均用水量实测，为灌区作物灌溉制度和供水计划制定提供科学支撑。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选择样点灌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编制测算报告份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份”；②质量指标“测算报告审查通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③时效指标“任务指标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④成本指标“测算服务技术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5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2）项目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指标“水利用系数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②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农业节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促进”；（3）相关满意度目标满意度指标“验收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1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计划生育奖励政策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昌吉州2022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选择样点灌区数量、编制测算报告份数、测算报告审查通过率、任务指标完成率、测算服务技术费、预算成本控制率、水利用系数提升、促进农业节水、验收单位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李桥（昌吉州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陈亮（昌吉州水利管理总站（500管理局）党委副书记、站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张亚伟（昌吉州水利局干部）、王小刚、朱玉玲、苏晶（昌吉州水利管理总站（500管理局）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昌吉州2022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自治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实现了不同作物亩均用水量实测，为灌区作物灌溉制度和供水计划制定提供科学支撑。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6.72%，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昌吉州2022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9.7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9.8分、项目产出29.9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9.8分，得分率为99%。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25万元，实际执行12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72%，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8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预算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9.9分，得分率为99.67%。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选择样点灌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根据昌吉州2022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报告可知，实际完成12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编制测算报告份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份”，根据昌吉州2022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报告可知，实际完成8份，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2.产出质量“测算报告审查通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昌吉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3.产出时效“任务指标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和报告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产出成本“测算服务技术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5万元”，根据财务支付统计表可知，实际完成120.9万元，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45分。原因：按照项目合同价执行，结余4.1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财务支付统计表可知，实际完成96.72%万元，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45分。原因：按照项目合同价执行，结余4.1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农业节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促进”；根据测算分析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综上所述，社会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3）经济效益指标“水利用系数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根据测算分析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4）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满意度指标“验收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昌吉州2022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预算金额125万元，实际到位125万元，实际支出12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72%。（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该项目绩效均已完成。**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统筹部署，科学谋划。一是提早谋划科学部署。2021年底按照水利部和水利厅要求，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昌吉州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的通知》,制定测算工作方案和考评细则，成立州县两级测算领导小组，明确要求，统一标准，强化资金和技术支撑，确保系数测算成果具有较高参考价值。二是注重过程监督管理。全年召开现场推进会1次，中期汇报会1次，技术培训会4次，技术支撑单位每月进行现场指导检查，邀请专家从技术大纲解读、典型田块选择、智墒仪操作等方面对县市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有效提升专业测算质量水平。三是成果审核层层把关。明确县级审查必须邀请非本单位专家参与审查，县市水利局主要领导审核把关；州级审查邀请灌排中心、水资源规划研究所、石河子大学相关专家对州县报告进行审查，强化州级审查力度；自治州测算报告最终以总分排名第一通过自治区审查，测算成果得到自治区专家一致认可。项目年度资金支付完成比例100%。2.规范项目和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涉及项目立项、招标、资金支付均作为重大事项，以党委会议形式确定，同时邀请派驻纪检组列席，不断规范和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和项目规范管理。财务科和纪检专干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把专项资金的执行、拨付、管理作为监督的重点；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跟踪问效一是按照站（局）财务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要求，重大项目和重大资金支出由以党委会形式确定，邀请派驻纪检组列席监督，确保项目规范开展，资金使用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明确责任，按照谁的项目谁负责，从分管领导到业务科室徐责人和经办人，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和资金阶段性督查检查，以站（局）长办公会，定期听取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动态管理，实时跟踪问效。（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